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325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6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）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你公司股份，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10,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，增持期限届满，天津百若克实际增持 965,100 股，增持金额为 199.95 万元，未完成增持计划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、结合天津百若克披露增持计划时公司股价及当时其财务状况，说明增持计划实施目的、相关决策是否审慎，增持期限及金额等安排的设置是否合理，你公司及天津百若克是否存在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2、请结合天津百若克的货币资金、资产状况、财务数据、资信水平、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，补充说明其未完成上述增持计

划的具体原因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1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，督促天津百若克进一步采取措施完成增持计划。

同时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增持承诺，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相关违规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本所提醒你公司股东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股东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2月6日